委　　託　　書（一）

茲委託　　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申請案相關事宜，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請　惠予核備。

此致

苗栗縣 頭份市公所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本人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被 委 託 人：

性　　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委　　託　　書（二）

立委託書人為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因□工作　□行動不便　□路途遙遠　□其他（　　）確實無法親自至現場指界、說明：

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/女士 代為現場指界、說明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委託人（立委託書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（本欄位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
電　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身分證號碼：
戶籍地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